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蘇慧儀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853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503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5033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15033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00150330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00150330_ATTACH4.pdf、376500000A_1100150330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**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**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